

曾习长：

就政制发展问题提莫意见

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属于中央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；其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的授权。在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，中央政府有其宪制上的权责。审视特区政府的政制发展，有责任保障香港的政治体制发展必须符合「一国两制」和《基本法》。政制上有任何修改必须经过中央政府同意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

就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，基本法以明确写明07年「以后」再作检讨，而不是即时实行一人一票进行普选。政制发展要按照基本法规定进行，根据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。

香港要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，一定要从香港的实际出发、从香港的具体情况出发。社会要稳定，经济要发展，这是香港广大市民最关心的问题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民主制度好不好，是取决于上述条件，不能用其他的标准。抽象地谈民主越多，越快越好，是没有意义的。